**辽宁省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辽春组办发〔2022〕23号

辽宁省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做好

春运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春运办，省春运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3年春运工作，确保全省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按照省春运领导小组以及2023年春运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现就做好春运检查工作要求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增强做好2023年春运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采取综合督导、专项检查、企业自查、协同治理相结合方式，层层传导压力，查隐患、找问题、防风险、促整改、遏事故，有效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力有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和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顺畅，努力做到“五个确保、两个不发生”，即确保运输组织有力、运力充足有效、运行畅通安全、服务优质规范、疫情防控到位，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二、工作安排

春运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企业自查、属地检查、行业督查、政府综合督导等。

**1.企业自查。**各地要组织辖区内参加春运的交通运输企业立即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自检自查自纠。要针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项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立即落实整改方案，做到措施、资金、时限、责任人、预案“五落实”。

2.**属地检查。**各地要建立层级督查检查机制，市级督查要覆盖各县（区），以及辖区春运重点单位；县（区）级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检查要覆盖辖区所有参加春运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指导督促其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各地要将自检自查工作贯穿春运全过程，做到真检真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务求实效。

**3.行业督查。**省春运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视疫情防控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或通过采取视频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书面（电话）调度等工作方式，以及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指导督促本系统、本行业开展好春运检查工作。

**4.政府综合督导。**各地春运领导小组领导带队，抽调成员单位骨干力量组成综合督查组，视疫情防控实际情况，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和抽查重点行业及企业等方式，适时对春运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三、督查重点

**1.春运组织情况。**重点督导检查政府（春运办）和交通运输、公安、卫健等重点部门的春运方案制定、组织机构建立、工作会议部署等情况；道路、铁路、民航、水路等部门疫情防控、运力保障和综合运输方式衔接保障、重点物资运输等相关工作落实及经费保障等落实情况。

**2.疫情防控情况。**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和“乙类乙管”各项措施以及春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南情况；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快递领域疫情防控政策实施情况；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情况；客运站、公路服务区等窗口单位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通风换气情况等。

**3.安全生产情况。**聚焦“春运安全生产”核心任务，重点督导检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以及对运输线路、场站设施、运输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冬季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情况；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落实及周边秩序整治情况；道路客运专项整治以及“三超一疲劳”、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治理情况；涉客船舶安全管理、危货港口作业安全管理及港口客运安检查危情况等。

**4.服务保障情况。**聚焦“春运服务保障”核心任务，重点督导检查改善售检票等重点环节服务举措，着力改善车站、机场、港口等客运枢纽旅客侯乘环境，优化运输衔接等情况；落实老年人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措施以及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随行家属提供优先优待服务情况；重点领域开展便民活动以及志愿服务等情况；畅通路网通行和重点物资运输情况等；道路、水路、铁路、民航等经营主体和乘客失信行为惩戒落实情况等。

四、有关要求

**1.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今年春运工作的特殊性，对今年春运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和疫情防控面临的新形势要予以高度重视，时刻绷紧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强化责任落实、督查检查和跟踪督办，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对工作开展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2.狠抓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区、各部门应结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视需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交通工具和重点从业人员进行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督促有关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切实消除隐患；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时限要求，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保障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治理到位。

**3.严肃督查工作纪律。**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切实减轻基层迎检负担，轻车简从，减少陪同，坚决杜绝各类“走过场”“做虚功”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实效。同时，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督导检查人员的自身疫情防护工作。

**4.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检查信息报送工作。请各市春运办、省春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1月7日前将春运督导检查方案、拟定的春运督导检查工作安排报省春运办；1月20日前报送春运检查阶段性进展情况；2月6日前报送督导检查工作总结。

联 系 人：刘钢、陈晓彤。

电子邮箱：yszx2021@126.com。

联系电话：024-83211502、024-83211811（传）。

附件：春运检查情况统计表

 辽宁省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春运检查情况统计表

XX市春运办：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行业领域 | 检查总体情况 |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执法处罚情况 |
| 出动执法人数 | 检查企业数量 | 检查交通工具数量 | 检查从业人员数量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起） | 处罚罚款 （万） | 暂扣吊销证照（家） | 停产停业整顿（家） | 关闭取缔企业（家） | 追究刑事责任（人） |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家） |
| 隐患数量 | 整改数量 | 隐患数量 | 整改数量 |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 水路 |  |  |  |  |  |  |  |  |  |  |  |  |  |  |  |
| 铁路 |  |  |  |  |  |  |  |  |  |  |  |  |  |  |  |
| 民航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辽宁省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